本書變動情形說明

修正報表

1. 最高行政法院增加「表 7.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－按年別分」，原表 7 改為表 8，增加「表 9.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－按年別分」。

2. 高等行政法院增加「表 5.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－按年別分」。

3. 配合 94 年 8 月 5 日新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，高等法院暨分院表 4 增列「再抗告」欄位，地方法院表 21 增列「保護令聲請事件」(原歸列於「其他事件」)。

4. 配合 93 年 4 月 7 日刑事訴訟法增訂「協商程序」，地方法院增加「表 77.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－按機關別分」，其後表號順延。